



上海交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分子相互作用仪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184016603751/学校编号：招(设)[2018][A]031 号

(第二册)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分子相互作用仪

招标人：上海交通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1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28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3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184016603751/

招(设)[2018][A]031 号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项目编号：0705-184016603751/招(设)[2018][A]031 号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品目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分子相互作用仪	1) 分子相互作用仪是专用于定性或定量检测分析生物分子间相互作用的仪器，可进行分子结合特异性分析、动力学常数测定、亲和性测定、分子结合浓度测定等，可分析的样品有蛋白、小肽、核酸、脂类、小分子化合物等。 2) 分子相互作用仪可以无标记实时监测待测物与芯片上固定分子间发生的各种结合反应和解析反应，可用于 K_a 、 K_d 和 KD 等动力学参数的研究，亲和力参数的测试范围从 mM 到 pM 级别。 3) 技术参数详见第八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	1 台	收到信用证后 3 个月内，或者用户发出发货指令后 3 个月内

2 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

3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合法运作；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备可靠的售后服务能力，拥有专业技术支持人员以及硬件维修工程师负责售后服务；
- 5) 若投标人不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6) 投标人须具有不少于 3 年同类设备的销售经验，并提供最近三年的相关项目业绩以及相应证明材料；
- 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行贿犯罪记录；
- 8)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网上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china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从招标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 5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在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购买招标文件，在上述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期之后将不再出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伍佰元整（RMB 500.00）或柒拾伍美元（USD 75.00），售后不退。国内邮购须另加叁拾元人民币（RMB 30.00）；国外邮购须另加叁拾美元（USD 30.00）。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境内投标人代表前来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好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若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
- 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中国上海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新行政楼 B719 室。
- 7 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在中国上海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新行政楼 B719 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张靖姝、杨浩

电 话：86-21-62791919×198、112

传 真：86-21-62791616×198、112

电子信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yangh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184016603751/

招(设)[2018][A]031 号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分 目 录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6
附件 6-1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7
附件 6-2 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操作须知.....	18
附件 6-3 银行资信证明.....	23
附件 6-4 投标分项报价表.....	24
附件 6-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东川路 800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86-21-54744366
1.2	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张靖姝、杨浩 电话：86-21-62791919×198、112 传真：86-21-62791616×198、112 电子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yanghao@shabidding.com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上海交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分子相互作用仪国际竞争性招标 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名称为：分子相互作用仪 1 套 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 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 1 号）规定进行操作。
二、招标文件	
6.1	提交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截止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10.3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非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凡包含备选方案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1.2	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

条款号	内 容
	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的百分之十（10%）或人民币 5 万元（或按中国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当日公布的中行折算价计算的等值外币），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5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90 万元，当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6.1	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 DDP（项目现场）价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11.6.2	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 CIF/CIP（上海港/上海机场）价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11.9	投标报价性质：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人民币、美元和（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外币种数不超过三种）。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是否允许或要求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须提供要求中列明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合法运作；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备可靠的售后服务能力，拥有专业技术支持人员以及硬件维修工程师负责售后服务； 5) 若投标人不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6) 投标人须具有不少于 3 年同类设备的销售经验，并提供最近三年的相关项目业绩以及相应证明材料；

条款号	内 容
	<p>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行贿犯罪记录；</p> <p>8)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网上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china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为了证明投标人满足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合法注册文件、具有售后服务能力的介绍和按附件 6-1 所示的格式填写和提交“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按附件 6-5 所示的格式填写和提交“声明函”。</p>
14.3	<p>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 不适用</p> <p>对重要技术要求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见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2）款。（本招标文件的提及有重要技术要求是指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下同。）</p>
15.1	<p>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壹（1%）（采用外币方式提交时按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相应外币的现汇买入价计算）。</p>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收退方式：见附件 6-4。</p> <p>当投标保证金采用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其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p>
16.1	<p>投标有效期：九十（90）个日历日</p>
17.1	<p>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四（4）份</p> <p>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只读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般文件或表格应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AutoCAD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 格式），投标人应保证光盘或 U 盘中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光盘背面应标有投标人名称。在完成光盘刻录之后投标人应先试读一下，以确保其中的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p>
17.2	<p>投标文件的小签：除没有修改过的公开发布的印刷样本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p>
<p>四、投标文件的递交</p>	
18.1	<p>投标文件拒收条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外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p>

条款号	内 容
	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18.2	<p>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中国上海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新行政 B719 室</p> <p>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息上应清晰地注明：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填入项目编号）_____，在_____（填入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_____（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p>如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送达下述收件地址，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清晰地注明下列信息：</p> <p>（1） 邮政编码：200040</p> <p>（1） 收件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2） 收件人：本资料表第 1.2 条注明的联系人</p> <p>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对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前发件或运输过程等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外层密封损坏，招标机构将予以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且对整个开标过程无异议。</p>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p> <p>日期：2018 年 8 月 14 日</p> <p>时间：13:30 时（北京时间）</p> <p>地点：中国上海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新行政楼 B719 室</p>
23.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25	评标货币换算： 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为美元，如投标报价由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26.4	评标价量化因素： 投标人须知第 26.3 中的第 1) ~5)、7)、~8) 款
26.4.1	<p>货物进关后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p> <p>本合同的项目现场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投标人应提供：</p> <p>（1） 每件包装箱的估计尺寸和运输重量；</p> <p>（2） 每件包装箱的 DDP（项目现场）价（对境内供货）、CIF/CIP（上海港/上海机场）价（对境外供货）；</p> <p>（3） 按本章附件 6-4 “投标分项报价格式”的规定报明“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p> <p>在评标时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6.4.1 条的规定，在评标价格中计入内陆运输、保险</p>

条款号	内 容
	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p>交货期的偏离： 所选方案：方案 1)</p> <p>要求在收到信用证后 3 个月内，或者用户发出发货指令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以投标文件进度安排中到货的时间节点为准，每延期一周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零点五（0.5%）。</p>
26.4.3	<p>付款条件的偏离： 所选方案：方案 1)</p> <p>投标人应首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进行报价，同时允许投标人提出一个付款偏离计划，但应申明其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仍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并申明采用投标人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后其投标总价可降低多少以及具体的降价环节或方式。在评标时仍将按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但中标后招标人可以考虑接受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并相应降低合同价格，也可以不考虑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p> <p>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或方式进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申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26.4.4	<p>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所选方案：方案 1)</p> <p>投标人应按本资料表第 14.3 条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报明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备品、备件的价格应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p>
26.4.5	<p>中国境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满足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提供 3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2) 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 (3) 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提供服务，在质保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优惠的备件供应。 (4) 技术支持：在上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5) 软件升级：中标人应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 <p>投标人对上述要求的偏离，每偏离一条，其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二（2%）。</p>

条款号	内 容
26.4.6	预计的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p>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方案 1)</p> <p>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明的各项商务要求均为主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承诺的相关条件的不符合项累计达到 5 项或以上，（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或者任意一项非主要技术和商务要求的负偏离程度超出了技术规格所规定的允许范围，其投标也将被否决。</p> <p>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1%）（本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其他各章中除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要求之外的商务要求均为一般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1%）（本资料表中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p>
26.4.8	<p>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p> <p>除本资料表第 10.3 条、第 26.4.1~26.4.7 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p> <p>（1）主要商务要求</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b）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c）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e）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f）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境外投标人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或地区；投标人或制造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咨询的相关咨询机构有任何关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条款号	内 容
	<p>(g)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 填写和提交“投标书”；</p> <p>(h)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2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p> <p>(i) 未按本章附件 6-4 格式填写和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本章附件 6-4 代替第四章格式IV-3）；</p> <p>(j) 投标有效期不足；</p> <p>(k)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5.1 条和 15.3 条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7 的规定；</p> <p>(l) 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8）；</p> <p>(m)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逐页小签）；</p> <p>(n) 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包括：</p> <p>(i) 投标人和制造商的合法注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ii)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1）；</p> <p>(iii)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2）；</p> <p>(iv)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3，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p> <p>(v)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贸易公司（作为代理）或集成商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交相关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p> <p>(vi) 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IV-9-5）；</p> <p>(vii)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件 6-3）；</p> <p>(viii)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的介绍；</p> <p>(ix) 投标人近 3 年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1）和证明材料；</p> <p>(x)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5）。</p> <p>(o) 投标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投标不相适应；</p> <p>(p) 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q) 经核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r) 除本资料表第 11.3 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备选方案或价格调整要求；</p> <p>(s)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p>

条款号	内 容
	<p>(t)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条不符；</p> <p>(u)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不符；</p> <p>(v)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的更正；</p> <p>(w)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p> <p>(x)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范围或比例；</p> <p>(y) 在投标截止期前未在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p> <p>(z)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p>(2)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p> <p>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以及不加注星号但要求提供技术资料的一般技术指标，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都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这些指标必须以厂商公开发行的中英文样本（需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p> <p>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p>(a)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或累计的；</p> <p>(c)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d)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p> <p>(e)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p>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家
27	综合评价法： 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方法：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条款号	内 容
	标。
36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按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的百分之零点柒（0.7%）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 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的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如果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两处“三家”均改为“两家”），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进行重新招标。</p> <p>(4) 当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时，如果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至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时，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重新招标（新的投标截止期见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发布的公告），但已经在原投标截止期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收回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加贴封条，且所有加贴的封条均应由各家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名（如有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首次开标会，则视为已在加贴的封条上签名），随后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负责保管，并保证投标文件处于密封完好状态。至新的投标截止期时，首先由之前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和确认所有加贴封条的完好情况，然后再进入后续开标程序。</p> <p>(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各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此项要求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从中获得招标人未来采购有关设备、装置、组件或部件的价格信息，并据此对系统设备的寿命周期费用作出合理评估；另一方面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包括有关报价分项与其品牌、制造商及原产地等的关联性）。因此，对任一报价项，如在境内、境外分项报价表中均留空或报零，将视为报价存在缺漏项，在评标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若投标人以无法细分报价为由，在任一分项报价栏内填入“已包含”，在评标时也可能作出对其不利的评估（各级分项报价中的“其他”报价项除外）。</p> <p>(6)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p>	

条款号	内 容
	<p>(7)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p> <p>(8) 当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表下注释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缴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时，在计算技术偏离的调整和（或）商务偏离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设备报价和（或）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计算上述调整和（或）偏差折价时将以原报价为准。</p> <p>(9)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p> <p>(10)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p> <p>(11) 为了开标和评标方便，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分册和商务分册分开装订。</p> <p>(1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则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p> <p>(13)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包括在其填报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另行提出对招标文件的负偏离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4) 对境外投标人通过境内无外贸进出口权（自营进出口权不算）的代理公司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此类代理公司在投标时须提供境外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代理委托书”，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出具“投标代理委托书”的境外投标人。如果上述境内的投标代理方在投标时未出具“投标代理委托书”，则投标主体将被视为该境内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不能凭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直接办理相关设备的进口证明。</p> <p>(15) 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包括装置、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部分从境外供货，部分从境内供货，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又附有报价变更声明（包括以百分比或定额形式声明的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报价变更方式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或指定金除外）。</p> <p>(16)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实、所做的承诺虚假，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该投标人已经中标的，则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该中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5%赔偿招标人；若已经签订合同的，则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尚未提供的，该中标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赔偿招标人，前述赔</p>

条款号	内 容
	偿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该中标人还应按招标人的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附件 6-1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简述	大约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买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对表中所列项目应附用户证明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附件 6-2 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操作须知

（2018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人民币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1.2 外币账户信息

- 1)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2)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3) Swift Code: GDBKCN22
- 4)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5)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3.1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含备用信用证，下同）。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3.3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者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3.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

3.6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
-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 3) 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也可改为“单位负责人”，下同）正本、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4) 投标人也可直接将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3.8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将向投标人代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

“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2) 投标人也可直接将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单独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随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3.9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五个工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 2) 在投标截止期前致电查询并确认支票金额到账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3.10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11 对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投标人应将保函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采用电子投标时，银行保函的正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给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传真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3.7~3.9条中提及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传真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3.7~3.9条中提及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4.5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备用信用证不予退还)，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中标”应理解为“成交”；“中标人”应理解为“成交人”；“未中标人”应理解为“未成交人”；“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合同”应理解为“成交合同”。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_（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 6-3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附件 6-4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1 境内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DDP 单价 (项目现场)	DDP 合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		
5	培训			---		
6	技术服务			---		
7	其他			---		
境内部分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表2 境外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CIF/CIP 单价 (上海港/上海机场)	CIF/CIP 合价 (注明装运地)	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费和保险费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			---
5	培训			---			---
6	技术服务			---			---
7	其他			---			---
境外部分投标总价（人民币、美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应明确具体货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6-5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声明如下：_____（此处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从2015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记录，是否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184016603751/

招(设)[2018][A]031 号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分 目 录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30
1 定义	30
7 履约保证金	30
11 装运条件	30
16 伴随服务	30
17 备件	30
18 保证	31
20 付款	31
32 争端的解决	33
35 通知	33
36 税和关税	33
38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33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 买方系指_____，其联系方式如下：
 - a) 买方地址：_____
 - b) 买方邮编：_____
 - c) 买方电话：86-21-_____
 - d) 买方传真：86-21-_____
 - e) 买方 E-mail：_____@_____
 - f) 买方联系人：_____
- 3) 卖方系指_____，其联系方式如下：
 - a) 卖方地址：_____
 - b) 卖方邮编：_____
 - c) 卖方电话：_____
 - d) 卖方传真：_____
 - e) 卖方 E-mail：_____@_____
 - f) 卖方联系人：_____
- 4) 项目现场系指_____。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履约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 1) 目的港为上海港/上海机场，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 10) 款。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目的港为上海港/上海机场，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 10) 款。

16 伴随服务

16.1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为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第 1)、2)、3)、5) 款。

16.3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要求如下：

16.3.1 设备安装调试：

- 1) 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安装、设备调试并交付使用，卖方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仪器到达买方指

定地点后，一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2) 仪器到货后，卖方需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卖方逾期供货或安装或调试，都对买方进行赔偿补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 90 个工作日内调试没有通过，卖方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16.3.2 技术培训：为买方免费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1) 安装培训：仪器安装后，卖方需及时给买方提供就地专业的免费培训服务，包括：仪器的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基本维护等，并达到独立、熟练使用仪器的程度。

2) 高级应用培训：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提供至少 3 人次在卖方培训中心应用实验室或买方现场培训机会，培训的内容为仪器的应用提高培训及专业应用方向的深入培训。

16.3.3 技术支持：卖方在上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16.3.4 软件升级：卖方应终身免费向买方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

17 备件

17.2 卖方的供货范围中应包括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18 保证

18.2 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货物通过买方验收后的三十六（36）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前一（1）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18.4 卖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间为收到买方报修电话或传真后的 2 小时内，且卖方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

18.5 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提供服务，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应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优惠的备件供应。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所列：

20.1.1 对于境内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所列：

1)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在合同生效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付款保函后的十四（14）天内支付；

2) 验收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六十（60%），在系统性能检验结束，且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十四（14）天内支付。

3) 质量保证期后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在质量保证期结束

后的十四（14）天内支付。

20.1.2 对于境外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所列：

- 1) 交货付款：金额为每批货物所对应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九十（90%）（即： $\frac{\text{每批货物的价格}}{\text{全部货物的价格}} \times \text{合同价格} \times 90\%$ ），在交付每批货物的提单及相关单据后的十四（14）天内支付；
- 2) 验收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在系统性能检验结束，且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十四（14）天内支付。

20.2 对于境内中标人，上述各期付款均采用汇票、支票或银行划帐方式支付。对于境外中标人，上述各期付款以有效期不超九十（90）天的即期 L/C 方式支付。

20.3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提供支付所需的单据：

- 1) 对于境外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 a) 卖方应在货物启运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交货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通过 L/C 的通知行和开证行转递，并复印一套给保险公司）：
 - i) 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全套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到货港、承运公司及“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或已交付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2 份；
 - iii) 详细的货物装箱单一式 5 份；
 - iv) 按发票金额 110% 投保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4 份；
 - v) 合同通用条款第 8.5 款规定的制造厂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一式 5 份；
 - vi) 以买方为台头致 （银行名称） 的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即期汇票；
 - vii) 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 viii) 由当地商会出具的货物原产地证书一式 5 份；
 - ix) 已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4 号令）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 1 份，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 份；
 - x) 相关设备通过 CCC 强制产品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1 份（若需要时）；
 - xi) 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通知启运的通知复印件 1 份。
 - b) 卖方应在货物性能检验结束并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通过 L/C 的通知行和开证行转递）：
 - i)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 2) 对于境内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 a)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预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 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该保函应由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由一家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保函金额应与预付款相等，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III-3（或采用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 b) 卖方应在货物性能检验结束并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 c) 卖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质量保证期后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质量保证期后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32 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SIETAC），按其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 通知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 7) 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 8) 款所示的地址。

36 税和关税

36.1 互惠协议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待定）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8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38.1 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作为合同附件的两个信用证格式（即格式 III-4-1 和格式 III-4-2）的跟单中均增加一项：“已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4 号令）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 1 份，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 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184016603751/

招(设)[2018][A]031 号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分目录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36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37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37
2	基本要求	37
3	配置清单与设备用途	37
4	工作环境条件	38
5	主要配置	38
6	技术指标	38
7	技术服务要求	39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分子相互作用仪	<p>1) 分子相互作用仪是专用于定性或定量检测分析生物分子间相互作用的仪器，可进行分子结合特异性分析、动力学常数测定、亲和性测定、分子结合浓度测定等，可分析的样品有蛋白、小肽、核酸、脂类、小分子化合物等。</p> <p>2) 分子相互作用仪可以无标记实时监测待测物与芯片上固定分子间发生的各种结合反应和解析反应，可用于 K_a、K_d 和 KD 等动力学参数的研究，亲和力参数的测试范围从 mM 到 pM 级别。</p> <p>3) 技术参数详见第八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p>	1 台	收到信用证后 3 个月内，或者用户发出发货指令后 3 个月内

注：

- 1) 如果届时项目现场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按原定计划接纳所供货物，则买方将会提前四十五（45）天通知卖方延期交货，此时卖方应按买方通知中所明确的新的交货期要求安排运输和完成后续的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
- 2) 交货地点：上海市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¹⁾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本项目采购的分子相互作用仪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设计配合、设备供货、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分子相互作用仪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2 基本要求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2.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配置清单与设备用途

3.1 设备名称：分子相互作用仪

3.2 数量：1 台

3.3 设备用途：

分子相互作用仪是专用于定性或定量检测分析生物分子间相互作用的仪器，可进行分子

1) 本技术规格中带“*”号的要求为重要要求，对这些要求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当某一层次的条款名称后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次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下同。

结合特异性分析、动力学常数测定、亲和性测定、分子结合浓度测定等，可分析的样品有蛋白、小肽、核酸、脂类、小分子化合物等。

分子相互作用仪可以无标记实时监测待测物与芯片上固定分子间发生的各种结合反应和解析反应，可用于 K_a 、 K_d 和 KD 等动力学参数的研究，亲和力参数的测试范围从 mM 到 pM 级别。

4 工作环境条件

4.1 电源电压：220V \pm 10%，

4.2 环境温度：15-27° C

4.3 相对湿度：20-80%

5 主要配置

5.1 分子相互作用仪主机 1 套：包括含 ≥ 8 根进样针的可控温的进样系统 1 套；检测器和泵系统各 1 套；实现样品 K_a 、 K_d 和 KD 等动力学参数测试和分析的控制软件 1 套；微流控系统 1 套；各部件为同一品牌，可实现无缝连接，实现软件控制的样品相互作用分析。

5.2 分子相互作用仪控制器 1 台，包括 Intel i7-7700 处理器；8G 内存；4T byte 硬盘；CPU ≥ 4 核；3 个 USB 2.0 ports；24 寸液晶显示器；English Win 7 Professional, 64 bit；DVD 刻录光驱。所有配置相当或更优。

5.3 分子相互作用仪的数据处理器 1 台：Intel i7-7700 处理器；16G 内存；4T byte 硬盘；CPU ≥ 4 核；3 个 USB 2.0 ports；24 寸液晶显示器；English Win 7 Professional, 64 bit；DVD 刻录光驱。所有配置相当或更优。

5.4 软件包：包含控制软件，分析软件和操作系统；分析软件可安装于多台计算机。

5.5 工具包：提供仪器操作和维护必须的专用工具包。

5.6 具备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5.7 具备开机耗材和试剂。

5.7.1 传感芯片：Series S Sensor Chip CM5 2 套（10 片/1 套）；Series S Sensor Chip CM7 传感芯片 1 套（3 片/1 套）；Series S Sensor chip protein A 传感芯片 3 套（3 片/1 套）；Series S Sensor Chip NTA 传感芯片 1 套（3 片/1 套）；Series S Sensor Chip SA 传感芯片 1 套（3 片/1 套）；Series S Sensor Chip Protein G 传感芯片 1 套；Series S Sensor Chip C1 传感芯片 1 套（3 片/1 套）；Sensor Chip HPA 传感芯片 1 套（3 片/1 套）；Sensor Chip L1 传感芯片 1 套（3 片/1 套）。

5.7.2 微流控系统（IFC）：2 套。

5.7.3 专用试剂盒：氨基偶联试剂盒 3 套；Biotin 生物素捕获试剂盒 1 套；His Capture Kit, type 2 试剂盒 1 套；Human Antibody Capture Kit, type 2 试剂盒 1 套；Human Fab Capture Kit, type 2 试剂盒 1 套；NTA Reagent Kit 1 套；Regeneration Scouting Kit 再生试剂盒 2 套；维护试剂盒 3 套；；P20 去垢剂（10%溶液）2 瓶；pH4.0、4.5、5、和 5.5 的醋酸（50 ml）各 2 瓶；pH1.5、2.0、2.5 和 3.0 的甘氨酸盐酸各 2 瓶；50mM 氢氧化钠 2 瓶；HBS-EP+ 10 x HBS-EP+ 10X 浓缩缓冲液（1x1000ml）2 瓶；HBS-N 10 x HBS-N 10 X 浓缩缓冲液（1x1000ml）2 瓶；

PBS 10X 浓缩缓冲液 (1x1000ml) 2 瓶。

5.7.4 样品板和封膜：96 孔样品板 1000 个；384 孔样品板 200 个；96 孔板封膜 1000 个；384 孔板封膜 200 个。

5.7.5 非接触式多通道超声破碎模块 1 个：处理样本数：0.5mL 管 \geq 10 个，1.5mL 管 \geq 5 个，15mL 管 \geq 3 个；温度控制：-20℃-40℃；具电磁阀式冷却循环机；具有数字式液晶屏或电脑软件控制模式，适配器 1 套：适用于 0.5、1.5、15mL 和 50mL 管。

5.7.6 进口的包含 2 μ l、10 μ l、20 μ l、200 μ l 和 1ml 规格的移液器 2 套；1.5ml 离心管用蛋白样品制备磁力架（通量 \geq 16）1 个；200 μ l、0.5ml 和 1.5ml 离心管样品用万能磁珠混匀器 1 个；0.5ml、1.5ml 离心管和 15mL 离心管样品用涡旋振荡器 1 个。

5.7.7 具有 8 个同一品牌分子相互作用仪用原装的溶剂瓶；样品存储冷冻模块 1 个：-40℃ 控温。

5.8 配备功率 3KVA 以上的不间断电源（UPS），UPS 至少可以维持断电状态下分子相互作用仪正常工作 1 小时。配备与仪器适配的隔离变压器 1 台。

6 技术指标（需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中英文样本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6.1 硬件性能指标：

6.1.1 样品最高采样分析速度：不低于 10Hz（不低于 10 个/每秒）；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6.1.2 *样品是否需要标记：不需要，须采用非标记方式；

6.1.3 *样品检测通量： \geq 16 个；

6.1.4 *样品室温控范围：4-40℃；

6.1.5 在线背景扣除：自动；

6.1.6 样品分析时间：2-15 min,视样本情况而定；

6.1.7 样品架范围：同时支持 96 孔板和 384 孔板；

6.1.8 一次性载入微孔板数量： \geq 4 块；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6.1.9 样品上样和注射：全自动；

6.1.10 自动进样器方式：内置；

6.1.11 样品架范围：同时支持 96 孔板和 384 孔板，同时兼容深孔板和浅孔板；

6.1.12 程序运行中可以随时打开样品舱；

6.2 检测性能指标

6.2.1 每小时最快完成 400 个样品的筛选；

6.2.2 *自动化程度：48 小时无人监管作业；

6.2.3 结合速率常数范围： $10^3 - 10^9 \text{ M}^{-1}\text{s}^{-1}$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6.2.4 平衡亲和力： $10^{-3} - 10^{-15} \text{ M}$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6.2.5 分子量检测限制：无分子量限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6.2.6 基线噪声： $\leq 0.02 \text{ RU (RMS, 1RU in SPR=1 pg/mm}^2\text{=1pm in BLI)}$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 6.2.7 最小进样体积：1 μ l；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 6.2.8 样品检测范围：从离子到完整细胞，从细胞上清到血清、腹水，可检测粗样品；
- 6.2.9 数据采集和显示：实时数据采集和显示；
- 6.2.10 数据分析处理：数据可导入或者导出，用于大量数据管理、分享、协作作业和远程共享；
- 6.2.11 含浓度分析模块，自动生成标准曲线，自动计算对照样品和待测样品浓度；
- 6.2.12 预置不少于7种动力学数据分析模型，可下载或者自定义添加、修改分析模型，数据能够进行质控分析；
- 6.3 试剂与耗材：
 - 6.3.1 传感器或芯片种类不少于14种；
 - 6.3.2 传感器或芯片重复使用次数不少于100次；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 6.3.3 含有可逆性分析带有生物素标签分子的试剂盒；
 - 6.3.4 含有分析GST标签分子的试剂盒；
 - 6.3.5 含有筛选、分析鼠源抗体分子的试剂盒；
 - 6.3.6 含有筛选、分析人源抗体分子的试剂盒；
 - 6.3.7 含有筛选、分析人源Fab片段的试剂盒；
 - 6.3.8 含有分析脂质单层、双分子层及膜蛋白的传感器或芯片；
 - 6.3.9 含有捕获细胞、病毒等颗粒的传感器或芯片；

7 技术服务要求

7.1 设备安装调试

(1) 中标人负责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一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2) 仪器到货后，中标人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中标人逾期供货或安装或调试，都须对用户进行赔赏补偿，具体赔赏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90个工作日内调试没有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7.2 技术培训：为用户免费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1) 安装培训：仪器安装后，中标人需及时给用户就地的免费培训服务，包括：仪器的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基本维护等，并达到独立、熟练使用仪器的程度。

(2) 高级应用培训：中标人应免费为用户提供至少3人次在中标人培训中心应用实验室或用户现场培训机会，培训的内容为仪器的应用提高培训及专业应用方向的深入培训。

7.3 验收标准

(1) 仪器功能良好，内外无损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中标人、用户（或指定监理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及时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

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 1 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用户在中标人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3) 技术指标的验收以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为依据，如果中标人厂家的官方技术标准比招标要求的规格参数高，则以此为依据。

(4) 验收包括参数验收和动态验收。参数验收：调试结束后，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技术参数的验收，之后进入动态验收环节；动态验收：即在实际工作状态下验证各项技术参数，动态验收应在参数验收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中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功能及性能正常的校准校验程序（或方法），并由中标人进行首次的调试和校准。校准或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由设备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再次或多次校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4 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

(1) 提供 3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2) 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

(3)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包括微流控系统模块 IFC）和免费提供服务。

(4) 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优惠的备件供应。

7.5 技术支持：在上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7.6 软件升级：中标人应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